

安阳县公安局机关餐厅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旺禾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4月29日签发的安阳县公安局机关餐厅委托管理服务项目成交通知书，根据项目编号：安县竞谈采购-2025-9号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结合采购谈判文件、投标文件等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服务地点

项目名称：安阳县公安局机关餐厅委托管理服务

服务地点：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锦泰东大街安阳县公安局

二、乙方服务范围

负责安阳县公安局全体公安民辅警每日的日常餐、公务灶保障及应急保障餐等制作，及甲方安排的临时用餐服务；厨房设备设施正常维护保养，厨房餐厅的卫生保洁等（含泔水清理）。严禁进行任何形式超范围、非法经营活动。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5年4月29日签订，生效时间由乙方正式入驻时间起，自2025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止，有效期为2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服务费用、付款方式、收款账户信息

(一) 服务费用

安阳县公安局机关餐厅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合同总价款为¥969000.00元整(大写玖拾陆万玖仟元整)。经核算后每一个月管理服务费用为¥40375.00(大写肆万零叁佰柒拾伍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 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每月相应服务结束后,经检查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乙方提供发票,甲方于下月以转账方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每月15日前申请支付,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在15日前将上月服务费支付给乙方,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并按照《安阳县公安局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相关结算审计环节要求执行。

(三)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旺禾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东大街与东风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北3号南楼4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人民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02836000000429

五、服务标准、具体要求

（一）膳食供应相关要求

1. 就餐标准：按《安阳县“公务灶”管理办法》和《安阳县机关餐厅运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标准执行。

2. 膳食制作要求：品种多样、合理搭配、营养均衡、足量供应、安全卫生、色香味型俱佳。

3. 就餐供应种类：根据甲方规定的食谱或每周乙方提供食谱甲方选定后供应，食谱根据民辅警工作任务、季节变化可时时调整。

4. 乙方提前一日根据第二日食谱向甲方提交食材采购清单，由甲方进行购置；要求计划精准、不浪费。

5. 服务时间

（1）工作时间

要求乙方除每日就餐时间外，实行每天至少2名厨师及1名服务人员值班制度，实现24小时不间断服务，满足甲方应急保障服务需要；如遇等级勤务或重大事件甲方全员在岗时，乙方同时无条件全员在岗保障服务，平常节假日在保障正常服务的情况下可自行安排轮班。

（2）民辅警每日就餐时间

早餐：07:20-08:00

中餐：12:00-13:00

晚餐：17:30-18:30（冬）

18:00-19:00（夏）

夜班餐：21:30-22:00

特殊情形下，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变更就餐时间、就餐次数，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6. 服务人员

(1) 按要求配置服务人员：厨师长、厨师 6 名（男，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及帮厨人员 6 名（女，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并向甲方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相应的证书（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厨师资格证三个）及乙方与其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存档备案。

(2) 乙方入场时派出工作人员要相对固定，必要时需与甲方协商后方可调换，人员更换应将有效证件交甲方登记备案。

(3) 服务人员要了解食品中毒的预防方法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敢于奉献精神，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二) 卫生及安全

1. 厨房区域和各类餐厅，卫生由乙方负责清扫（具体参照下面工作细则中食堂卫生标准）。保持厨房卫生，餐具整洁、消毒，定期灭杀四害，环境符合卫生、防疫管理部门要求，凡在甲方监督检查中有问题的，按服务监督评分细则中扣分办法执行。

2. 乙方应按照规定由专人负责对每餐食品进行采集，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每个品种留

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00g，留样食品取样不得被污染，贴好食品标签，待留样食品冷却后，放入专用冷藏箱内，并做好留样记录（留样食品至少保存 72 小时），包括留样日期、时间、品名、餐次、留样人，以确保留样工作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上级卫生、防疫、食品监督等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4. 乙方用工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要求依法用工。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并具备有效健康证明，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医保等所有相关费用。管理服务经营期间如发生用工纠纷、伤、残、病、亡等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包括经济、法律在内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为餐厅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加强对员工的遵纪守法和安全教育，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投毒等安全工作。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做好食品留样、台账和动物检疫证登记及生、熟食品分开。严禁加工制作、提供不符合食品质量、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不洁食物以及腐烂变质或者感官异常食品，严防食物中毒事故和大面积食源性疾患流行事件的发生。

六、考核办法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

权,有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并安排人员对餐厅、厨房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标准进行处罚,乙方须立即整改。

(1) 检查中凡发现餐厅碗、筷、盘等民警使用的就餐餐具和公务餐具、灶具1次不干净的、或不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服务项目,甲方应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1%-5%的费用。

(2) 凡县局和上级部门卫生、防疫、水电、燃气等安全检查受到上级通报的,甲方应从乙方当月服务扣除10%的费用。

2. 甲方将定期针对餐厅服务质量、饭菜质量、卫生、安全等,按照服务监督标准评分细则面向全体民辅警,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70%的,将终止合同。下附《服务监督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服务监督评分细则
仪容仪表	1、服装统一整洁 (1分) 2、佩戴口罩 (1分) 3、服务热情周到 (2分) 4、微笑服务 (2分)
保障	5、供应准时 (2分) 6、供应足量 (5分) 7、制做精细、色香味佳 (5分) 8、计划精准、不浪费 (5分) 9、食品安全卫生 (10分)
卫生安全	10、餐厅、厨房净卫生 (2分) 11、餐厅、厨房物品摆放有秩,物见本色 (2分) 12、餐厅、厨房无蚊蝇鼠等 (2分) 13、操作规范、安全使用水、电、气 (10分) 14、持健康证上岗 (1分)

其他	15、按照招标要求配备相关人员（5分） 16、无偷窃行为（5分）
备注	采购人対餐厅、厨房进行不定期进行检查，检查中每扣1分，将在当月委托管理费中扣除委托管理费50元。

3. 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项目验收的相关要求实施。

七、工作细则

（一）服务标准

1、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按时上班，坚守岗位，服从甲方安排。

2、保持仪表整洁，注意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换洗工作服，工作时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做饭、售饭时戴口罩及一次性手套，不在厨房工作间内吸烟。

3、爱护公物，正确使用设施设备，并定期进行清洁。

4、提高节约意识，不浪费水、电、气等。

（二）食堂卫生标准

1、操作间卫生

（1）地面保持清洁、干燥，门窗洁净明亮。

（2）各种炊具、用具、操作台物品摆放整齐，餐具做到一冲、二煮、三洗、四擦、五消毒。

（3）灶台清洁、干净，调料盒整洁，放置有序。

（4）所有加工机械用完后及时清理，保持干净整洁并及时保养。

（5）冰箱、冰柜经常检查，定期除霜，保持柜内无异味。

(6) 水池内无杂物，保持清洁干净一次一清，上下水畅通，排水沟无杂物、异味，洗菜和洗肉池分开。

(7) 抽油烟机定期清洗。

2、餐厅卫生

(1) 地面、桌凳、电器设备、墙面等保持整齐、干净、无油污、无灰尘、餐桌、地面和垃圾篓一天一清。

(2) 每月至少清洗一次油烟净化设备，必须合格达标。

(3) 餐厅保持通风良好，就餐环境舒适。

(4) 防蝇设备完好，做到定期消毒、灭四害，防止传染病。

(5) 保持各种餐具用品清洁卫生，整洁。

3、环境卫生

(1) 餐厅周围环境卫生干净，无杂物。

(2) 垃圾做到一天一清。

(3) 剩饭、菜进行装袋处理，一餐一清理。

4、个人卫生

保持仪表整洁，注意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换洗工作服，工作时要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做饭、售饭时戴口罩及一次性手套，杜绝在厨房工作间内吸烟。

八、安全问题

(一) 食品安全

1、餐厅、操作间、仓库等应设置防鼠措施，严禁使用

灭鼠药。

2、对采购的食材进行验收，禁止使用过期、腐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食品。

3、定期对入库食材进行检查，发现腐烂、变质、过期或有其它感官形状异常的食品必须及时处理。

4、各种工具、用具、容器生熟分开使用，用后清洗干净，定位存放。各种熟食面点改刀要在专用的熟食板上进行，不得在案上直接改刀。

（二）用水、电、用气安全

1、注意用水、电、气安全，工作人员下班前必须关闭水、电、气阀门（开关），注意节水、节电、节气，发现问题及时报修，杜绝事故的发生。

2、使用燃气灶时要做到“火等气”，发现漏气及时报告维修，火开着人不准离开，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3、禁止私拉乱接、禁止使用临时线。

4、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存放杂物。

5、清洁用电设施时，禁止使用湿抹布，如需使用湿抹布须在断电的情况下进行。

6、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燃气泄漏、触电事故发生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及当事人所在单位的责任，并对造成的财产损失进行赔偿。

（三）环境安全

1、乙方应确保餐厅环境卫生整洁，包括但不限于餐桌、餐具、地面、墙壁等的清洁与消毒工作，符合甲方及上级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2、乙方应定期对厨房、储藏室、食材存放区进行清理和维护，保持整体环境的安全和卫生。

（四）消防和应急设施

1、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2、消防和应急出口应保持通常，严禁堵塞。

3、严禁随意破坏食堂内消防和应急设施，并对消防设施进行日常检查。

4、应进行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火灾防范和处理能力。

（五）安全事故处理

1、乙方应遵守相关安全规定，对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因素进行预防和控制。

2、乙方应及时报告和处理食堂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并协助甲方进行相关调查和處理工作。

九、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厨房场地及用具的使用权，为乙方员

工提供免费食宿（被褥自备）。

2. 甲方负责购置需要增加或更新的食堂设施设备，乙方负责管理和保养。保养、维修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非正常损坏由乙方按价赔偿或维修。

3. 甲方不干涉乙方内部管理，尊重乙方的管理方式，乙方如和管理中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

4.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维护就餐秩序和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5. 做好甲方上级管理部门对机关餐厅的检查、督促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6.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情况，要求更换调整上述配备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派驻甲方机关餐厅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管理好机关餐厅。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置服务人员，与其签订的劳务合同应存档备案。

3. 乙方必须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办理健康证（健康证体检费乙方自负），持证上岗。

4. 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所派人员安全保障、工资、及各项保险事宜。对乙方所雇佣人员在上下班路上或工作期间发

生突发疾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上级卫生等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定期征求甲方对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6.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任务，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做好特殊情况下的保障工作。

7. 乙方合同履行期间需做好每月相关考勤服务记录，并提交甲方签字确认留存。附每日服务记录表、考勤表（附件1）

十、其它要求

1. 如工作需要送餐的，乙方配合做好服务工作，甲方负责其他保障。

2. 乙方在服务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问题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必须保护好餐厅所有财产，对甲方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服务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出要更换厨师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每次更换厨师不得超过为甲方服务总人数的20%，同时每次更换厨师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三个月。

5. 乙方在保证厨房工作正常运转及卫生服务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可自行安排人员休息、请假等事宜。

十一、转包和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由乙方直接承包，不得转让给他人承包。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

(2)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并安排人员不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条款约定完成管理服务工作，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在当月委托管理费用中扣除相应委托管理费。

(2) 乙方工作人员数量、岗位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增减(人数减少超出甲方规定的时限尚未补充到位)，甲方有权从当月管理费中扣除 15% 的费用。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财

产损失，乙方因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因失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责任认定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给双方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均免除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未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履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其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

十四、合同终止与解除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即日起试用期为3个月，在试用期内饭菜质量及味道达不到甲方就餐人数75%以上认可的、就餐环境（餐具清洗）达不到要求收到有效投诉（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须解除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3. 需要变更、终止合同时，须提前30日通知对方，否

则，造成损失的，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责任。

4. 甲方和乙方如有争议或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必须保证民警餐厅正常运行，运行期间一切费用按原合同执行，待甲方新的餐饮公司合同签订后乙方方可撤出。

5.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五、争议解决

在履行协议中，如双方发生争执，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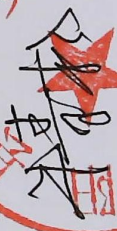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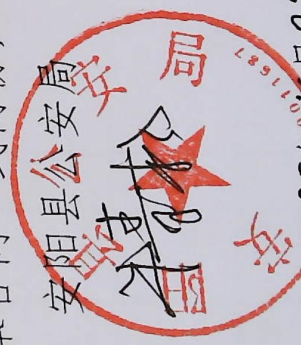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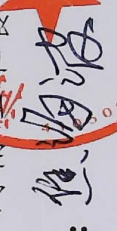
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相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更正补充澄清信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签订地点：安阳县公安局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

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安阳县公安局
代表：


乙方：河南旺来餐饮企业有限公司
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4月29日

签约日期：2025年4月29日

服务留存记录表

单位：

年 月 日

时间	人员签到		人员签退		备注
	签到时间	厨师	签退时间	帮厨人员	
早					
中					
晚					
夜					

集

日

31

1952 JUL 11